

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就有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
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提交意見

本會首先感謝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付出之努力和辛勞，在十二項建議中包含了業界同工的意見。本會現對建議事項作出以下回應：

- (一) 2009-10 年度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師薪酬分別為 9,800 元及 16,300，低於幼師原薪酬架構的中位數，令人關注到幼師在持續進修，獲得相關認可資歷要求後，並沒有獲得認可的合理待遇感到失望。本會要求教育局重新厘訂幼師薪酬架構表，提升幼師士氣，以免人才流失。
- (二) 現時已有 90% 在職幼師修畢或正在進修證書或學位課程，餘下一成 QKT 資歷的幼師應容許她們可以繼續在原校任教直至自然流失，以舒緩幼師人手不足情況。

主席：林翠玲校長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